

# 臺中市黎明國中不分類巡迴輔導班介紹

一、不分類巡迴輔導班，成立於 110 學年度，目前成立 1 班，3 位教師任教。

姓名	特教學歷	任教職務
陳○彬	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研究所畢業	床邊教學專任教師
蕭○婷	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	床邊教學專任教師
黃○雯	高雄餐旅學院休閒暨遊憩管理系畢業	床邊教學專任教師

## 二、學生條件

- (一)個案因長期疾病（例如：兒童癌症、紅斑性狼瘡、腎臟病、糖尿病等），經醫師評估須連續在醫院治療達 6 週以上。
- (二)在臺中市床邊教學班設班醫院住院的 5 歲以上在學病童。
- (三)「5 歲以上在學病童」是指銜接小學或具有在學學籍國小、國中學生。

## 三、服務地點

103 學年度起設班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等 4 院，設班醫院將視每學年度合作醫院有所調整。

## 四、辦理項目

(一)教學及輔導服務：

1. 學業方面：

- (1)一般教育課程：銜接學校學習領域有關之課程。
- (2)特殊教育課程：依個案之學習需求提供特殊需求課程，如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職業教育等。

(二)輔導方面：為使病生能適應住院生活及銜接回學校後之學習生活，安排如疾病適應、衛生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休閒輔導、升學輔導、生涯規劃、人際關係等課程。

(三)服務方面：如升學諮詢服務、社會福利諮詢服務、轉銜諮詢服務、學習輔具諮詢服務等。對家長提供親職教育、家庭諮詢服務、臨終關懷等。

(四)課程安排：一般學童以銜接學校課業為主，科目以國語、數學、英文、自然為主，並輔以其他相關輔導及服務。特殊生設計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學生能力進行教學。

## 五、轉銜服務

(一)門診治療：減少服務次數，並將轉銜資料轉至在家教育教師或原校教師。

(二)回家休養或返校上課，中止床邊教學服務：

1. 提鑑輔會同意先行安置在家教育或原校普通班，再作追蹤。
2. 床邊教學教師將學生相關輔導紀錄轉銜在家教育教師或原校教師。
3. 本縣市個案：提本市鑑輔會轉安置至在家教育或原校。
4. 外縣市個案：將相關輔導紀錄函送原縣市教育局（處）。

六、結案：療程結束、身故、家長拒絕接受服務等為結案。

- (一) 療程結束：療程結束，至多追蹤輔導 6 個月後，即結案。
- (二) 病生無特殊教育需求即結案。
- (三) 病生本人拒絕接受服務時，得針對家長、醫院相關醫療人員、與病生有關之相關教育人員，保持間接服務。

#### 七、追蹤輔導

- (一) 追蹤輔導期間：病生離院後實施追蹤輔導，以利後續學習輔導銜接作業，於瞭解狀況後辦理結案。
- (二) 追蹤輔導內容：學習、病情、生活適應等。
- (三) 追蹤輔導方式：
  1. 電話輔導。
  2. 與學校老師聯絡。
  3. 家庭訪問。
  4. 見面輔導：利用追蹤治療門診時間，事先約好時間地點後實施。
  5. 網路、書信、即時通訊等其他聯繫方式。
  6. 透過其他管道瞭解病生與其家庭近況。

#### 柒、教師資格、職責與角色

- (一) 教師資格：由教育局與學校依程序遴選具備教學、輔導、行政協調專長之合格特教教師擔任之。
- (二) 教師職責：
  1. 協助辦理病生鑑定安置事宜。
  2. 協助評估病生相關能力與發展水準。
  3. 擬定、執行病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輔導方案及檢討。
  4. 提供病生學習及輔導。
  5. 提供病生學習策略。
  6. 提供病生轉銜服務。
  7. 提供教學資源：各類工具書、補充教材或教具等之借（領）用。
  8. 提供病生教育權益與資源之諮詢服務：如涉及他縣市教育措施，應尊重地方規定，不得介入他縣市地方教育相關福利政策。
  9. 提供親職教育。
  10. 填寫相關輔導紀錄與表報。
- (三) 教師角色：
  1. 提供諮詢者。
  2. 協助解決問題者。
  3. 直接對病生提供服務者：直接提供教學、輔導與評量，並隨時根據病生需求調整服務內容。
  4. 擔任老師、家長及行政系統之溝通橋樑者。
  5. 與其他專業人員合作者。